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7日，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根据《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单位代表、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民政路120号；本项目为卫生院建设项目，设计运营能力为病床数100张，门诊数量188人次/日；现阶段实际运营能力为病床数50张，门诊数量150人次/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78人，其中7人住宿，不设职工食堂。医院实行轮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日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民政路120号。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9日获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运营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2024年1月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卫生院建设项目，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运营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运营能力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民政路 12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获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运营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龙海市海澄卫生院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用水量及院区运营规模等未达环评设计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废水

（1）医疗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

项目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主要来源于门诊和病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工作人员废水、宿舍废水）

项目工作人员废水和宿舍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产生等，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BOD₅、SS、氨氮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工作人员废水和宿舍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埋地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种类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埋地式，并加强密闭，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院区内的噪声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等。

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震、吸音等措施。加强对院区车辆出入管理，减少车辆噪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经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废显影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漳州市城市废弃物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普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出口 S1 污染物（pH、SS、BOD₅、COD_{Cr}、粪大肠菌群数）排放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染物（NH₃-N）排放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卫生院

2024年1月27日